

**GRI 101: 基礎**  
2016



**GRI**  
**101**

# 內容

簡介	3
A. 永續報導的背景	3
B. GRI永續報導準則綜覽	3
C. 使用本準則	5
<b>GRI 101: 基礎</b>	<b>7</b>
1. 報導原則	7
2. 使用GRI準則進行永續性報導	17
3. 製作關於GRI準則使用的宣告	21
<b>關鍵用詞</b>	<b>27</b>

## 關於本準則

責任	GRI準則是由全球永續性標準理事會 (GSSB) 所發布。完整的GRI準則可於 <a href="http://www.globalreporting.org/standards">www.globalreporting.org/standards</a> 下載。任何對於GRI準則的回饋意見可提送至 <a href="mailto:standards@globalreporting.org">standards@globalreporting.org</a> ，供GSSB參酌。
範疇	<i>GRI 101: 基礎</i> 適用於任何要使用GRI準則報告關於其經濟、環境、及/或社會衝擊的組織。因此，本準則適用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欲依循GRI準則編製永續性報告書的組織；或</li><li>· 欲使用選取之GRI準則，或其部分內容報告特定之經濟、社會、及/或環境主題相關衝擊（如僅報告排放量）的組織。</li></ul> 任何規模、類型、行業或地理位置的組織皆能使用 <i>GRI 101</i> 。
規範用文件	本準則需與下列文件的最新版本一併使用。 <a href="#">GRI 101: 基礎</a> <a href="#">GRI 103: 管理方針</a> <a href="#">GRI 準則詞彙表</a> 在本準則中， <u>劃有底線</u> 之用詞在詞彙表中已有定義。
生效日期	本GRI準則自2018年7月1日起生效，適用於報告書或其它文件，並鼓勵提早採用。

# 簡介

## A. 永續性報導的背景

1987年，世界環境與發展委員會設定永續發展之遠大目標，並定義為「能夠滿足當前的需要又不損及下一代滿足其需要之能力的發展」。<sup>1</sup>

所有組織藉由他們的活動與關係，對永續發展的目標產生正面貢獻和負面衝擊。因此，組織在達成永續發展目標上扮演著關鍵的角色。

GRI準則提倡的永續性報導，是組織公開報導其邁向永續發展目標之經濟、環境及/或社會負面衝擊或正面貢獻的實務做法。

透過此過程，組織鑑別其對經濟、環境、及/或社會的重大衝擊，並依循全球公認的準則進行揭露。

GRI準則為組織和利害關係人創造共同的語言，藉此溝通和瞭解組織的經濟、環境與社會衝擊。準則旨在提升這些衝擊資訊的全球可比較性與品質，進而使組織的透明度與當責性更完備。

根據GRI準則的永續性報導，對組織永續發展目標之正面貢獻與負面衝擊，提供平衡且合理的表述。

永續性報導提供可用的資訊，讓內外部利害關係人形成意見，並對組織在永續發展目標的貢獻做出明智的決定。

## B. GRI永續性報導準則綜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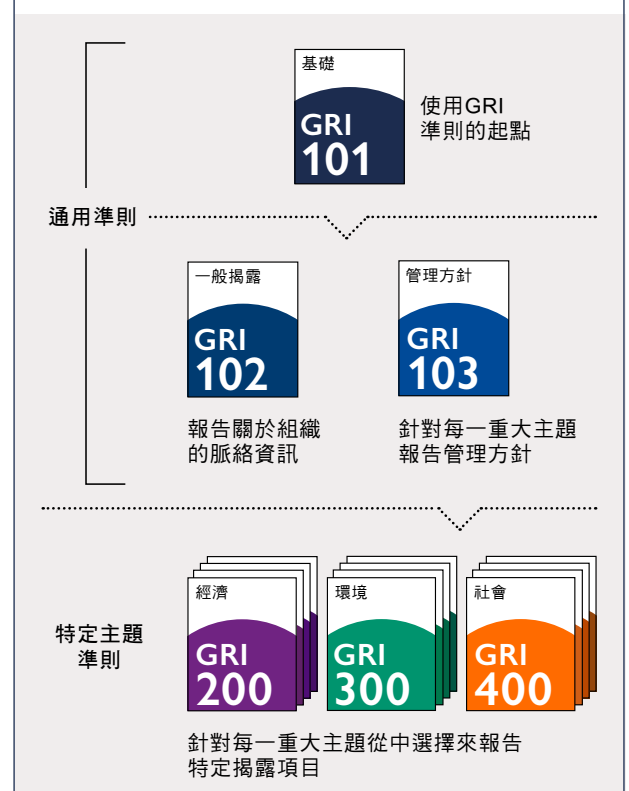
GRI永續性報導準則（GRI準則）之制訂係供組織報告其對經濟、環境、及/或社會的衝擊。

### 使用整套GRI準則編製永續性報告書

GRI準則是由一套相互關聯所架構而成的準則，已發展之準則主要是透過合併使用，協助組織根據報導原則及聚焦的重大主題以編製永續性報告書。

依循GRI準則編製報告書，表示報告書提供組織重大主題與相關衝擊完整且平衡的描述，以及組織如何管理這些衝擊。

圖 1  
GRI 準則的綜覽



<sup>1</sup> World Commission on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Our Common Futur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7

依循GRI準則編製者，可編製單獨的永續性報告書，亦可是引用揭露於不同地方和形式（電子或紙本形式）的資訊。任何依循GRI準則編製的報告書，必須包含GRI內容索引，並在報告書某處表達此索引，且包含所有報告內容的所在頁碼或連結。見本準則中的[條款2.6](#)，以及[GRI 102:一般揭露](#) 中的[揭露項目102-55](#)。

### 使用所選取之GRI準則或其部分內容以報告特定資訊

如果正確引用相關準則，組織也可以使用所選取之GRI準則或其部分內容報告特定資訊。

更多使用和引用GRI準則之相關細節，見[第三章節](#)。

### 準則的結構

GRI準則分為四個系列：

系列	描述
通用準則	100系列包含三種通用準則：
100系列	<p><b>GRI 101:基礎</b> 是使用整套GRI準則的起點。<i>GRI 101</i> 從定義報告書內容和品質的<b>報導原則</b>出發，包括依循GRI準則編製永續性報告書的要求，以及描述如何使用與引用GRI準則。<i>GRI 101</i> 也包括組織依循準則編製永續性報告書和使用所選取之GRI準則報告特定資訊之宣告。</p> <p><b>GRI 102:一般揭露</b> 是用以報告攸關組織的資訊及其永續性報導的實務。包括關於組織概況、策略、倫理與誠信、治理、利害關係人溝通實務、及報導流程的資訊。</p> <p><b>GRI 103:管理方針</b> 是用以報告關於組織如何管理重大主題的資訊。其制訂係供使用於永續性報告書內的每個重大主題，包括特定主題的GRI 準則（200、300及400系列）所涵蓋、或其他的重大主題來使用。</p> <p>適用<i>GRI 103</i> 於每個重大主題，讓組織就主題為何重大、衝擊範圍（主題邊界）、以及組織如何管理此衝擊，提出敘述性解釋。</p>
特定主題準則	200、300及400系列包括數個的特定主題準則。這些準則是用於報告組織對經濟、環境及社會 <b>主題</b> 造成衝擊的資訊（例如：間接經濟衝擊、水或勞雇關係）。
200系列 (經濟的主題)	依循GRI準則編製永續性報告書，組織應用 <i>GRI 101:基礎</i> 的報導原則來定義報告書內容，鑑別其重大的經濟、環境、及/或社會主題。這些重大主題決定組織使用何項特定主題準則以編製組織的永續性報告書。
300系列 (環境的主題)	
400系列 (社會的主題)	
	未編製永續性報告書者，亦可使用挑選之特定主題準則，或其部分內容報告特定資訊。更多細節，見 <a href="#">第三章節</a> 。

## C. 使用本準則

### 內容綜覽

*GRI 101: 基礎* 是組織使用GRI準則，報告關於其經濟、環境、及/或社會衝擊的起點。

- **本準則的第一章節**定義報告書內容與報告書品質的報導原則。這些報導原則是協助組織決定永續性報告書要包含什麼資訊，以及如何確保資訊品質的基礎。
- **本準則的第二章節**解釋使用GRI準則進行永續性報導的基本流程。此章節包括應用報導原則及鑑別和報導重大主題的基本要求。
- **本準則的第三章節**載明使用GRI準則的方式，及要求組織使用準則之使用宣告或使用陳述。

**註：**本文件包括至其它準則的超連結。在大部分的瀏覽器中，按住‘ctrl’鍵再點擊滑鼠左鍵，將可在新瀏覽器視窗中開啟外部連結。開啟外部連結後，按住‘alt’鍵再按左箭頭鍵，可回到先前的瀏覽頁面。

### 要求、建議與指引

GRI準則包括：

**要求。**此為必要說明。在本文中，要求之項目會用粗體標示，並用「應」字指明。「要求」也可能出現在建議和指引的上下文中，然而組織無須為了宣告依循本準則編製報告書，而遵循建議或指引。

**建議。**此為鼓勵特殊行動方案的狀況，但非必要。在本文中，使用「宜」字指明建議。

**指引。**這些章節包括背景資訊、解釋以及例子來幫助組織更了解要求。

組織必須遵從所有適用的「要求」來宣告其報告書係依循GRI準則而編製。更多資訊見第三章節之**表1**。

**圖2** 提供一個在特定主題GRI準則中要求、建議及指引的範例。

圖 2  
來自於一個特定主題GRI準則的範例頁面



# GRI 101: 基礎

## 1. 報導原則

報導原則是達成高品質永續性報導的基礎。組織若想主張其永續性報告書是依循GRI準則編製（更多資訊見第三章節之表1），必須適用報導原則。報導原則分為兩個群組：定義報告書內容的原則和定義報告書品質的原則。

定義報告書內容的報導原則有助於協助組織決定報告書所含之內容。包括考量組織的活動、衝擊、及其利害關係人實質的期待與利益。

定義報告書品質的報導原則指引組織如何確保永續性報告書資訊的品質，包括適當的表達方法。該報告的資訊品質，攸關利害關係人對組織績效作出健全而合理的評估，及採取適當的行動。

報導原則由要求和如何使用原則的指引組成，包括檢視。檢視是協助組織評估應用原則與否的工具；非為必要報告的揭露項目。

報導原則之定義報告書內容	報導原則之定義報告書品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利害關係人包容性</li><li>永續性的脈絡</li><li>重大性</li><li>完整性</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準確性</li><li>平衡性</li><li>清晰性</li><li>可比較性</li><li>可靠性</li><li>時效性</li></ul>

## 定義報告書內容

### 利害關係人包容性

1.1 報導組織應鑑別其利害關係人，並說明如何回應他們的合理期望與利益。

#### 指引

利害關係人指的是合理預期、會受到報導組織活動、產品或服務有顯著影響、或其行為將影響組織執行策略或達成目標的實體或個人。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法律或國際公約，有權向組織提出合法主張的實體或個人。

利害關係人可以包括員工和其他工作者、股東、供應商、弱勢團體、當地社區、非政府組織或其他公民社群等。

在決定有關其報告書內容時，組織要考慮利害關係人的合理期望與利益。包括未能明白表達其觀點及其關注是由代理者表達（例如：非政府組織是為集體利益著想），以及組織未能持續或明白與其對話者。決定主題是否重大時，組織應鑑別出一個考量這些觀點的流程。

利害關係人溝通的過程可視為瞭解利害關係人的合理期望和利益，以及他們所需資訊的工具。組織一般會採不同形式的利害關係人溝通，作為其常態活動的一部分，為報導決策取得有用的資訊。包括「例行性」溝通以告知進行中的組織或商業流程。

利害關係人溝通係根據系統性或一般公認的方針、方法學、或為了編製報告書而特別實施的原則。其它可用於滿足本原則的方式，包括追蹤媒體報導、與科學社群溝通、或與同儕和利害關係人合作的活動。透過充分有效的總體方針，才能適切地瞭解利害關係人所需的資訊。

採用能鑑別利害關係人的直接意見和建立正當的社會期待實屬重要。另外，組織可能面臨利害關係人中意見或期望分歧的情況，應能說明在進行報告書決策時，如何平衡這些衝突。

為了確信/保證報告的流程和數據，組織將其如何鑑別利害關係人、決定與那些利害關係人進行溝通及如何/何時與利害關係人進行溝通，以及溝通對報告書內容和組織的活動、產品與服務有何影響，進行記錄與文件化實屬重要。

適切地執行系統性利害關係人溝通，可讓組織內部持續的學習，並提升對不同利害關係人的當責性。當責性強化組織與其利害關係人間的信任，而信任會接著強化報告書的可信度。

#### 檢視

- 組織可描述應該對哪些利害關係人負有責任；
- 報告書內容參考組織在常態性活動中導入的利害關係人溝通，也是其營運據點法律和制度架構要求的結果；
- 報告書內容參考組織專為編製報告書而進行的利害關係人溝通之活動結果；
- 與編製報告書決策相關的利害關係人溝通過程之結果，應與報告書所包含之重大主題一致。



## 永續性的脈絡

### 1.2 報告書應呈現報導組織在永續性之廣大脈絡中的績效。

#### 指引

提供績效資訊時應包含相關的背景說明，永續性報導的根本問題是組織如何對當地、區域或全球的經濟、環境及社會情況的改善或惡化有所貢獻、或打算在未來的貢獻。舉例來說，這可意味著除了報導生態效益的趨勢外，組織也可對照所在地區生態系統對污染物的吸收能力，表達自身的絕對污染負荷程度。

因此，目的在於表達組織對於永續性之廣大概念的績效。包括檢驗自身在行業、當地、區域或全球經濟、環境或社會資源的限制和需求脈絡中的績效。

從全球資源限制與污染水準來看，通常應可清楚說明此一攸關環境的概念。但是，此概念也與社會和經濟目標具有相關性，如：國家或國際間社會經濟和永續發展目標。舉例來說，組織可以報告員工薪資和社會福利水準，來對比全國的最低和中等收入水準，也可以報告承擔貧窮線或接近貧窮線人士之社會安全網的能力。

預期營運於不同地區、規模、行業別的組織要考量，如何在更廣泛的永續性脈絡下，以最佳方式建構整體績效。為此，可能需區分為具全球性衝擊的因素（如氣候變遷）、和具區域性或當地性衝擊的因素（如社區發展）。當報導正面或負面當地衝擊之主題時，提供組織如何影響不同地點之社區關點實屬重要，且組織區分營運範圍的衝擊參數及不同地點的永續脈絡績效也實屬同等重要。

報告書中應清楚說明永續性與組織策略間的關係、以及揭露的背景。

#### 檢視

- 報導組織表達其對永續發展的認知、如何達成目標與有效資訊、以及針對涵蓋主題如何取得現有客觀的資訊，以衡量其永續發展；
- 組織在表達績效時，參考相關行業、當地、區域或全球性工具以反映更廣泛的永續發展情況和目標；
- 組織以溝通其在相對應之地區中所造成的衝擊和貢獻之溝通方式來表達績效；
- 組織描述經濟、環境、及/或社會主題如何與長期策略、風險、機會和目標相關，包括其價值鏈。

## 重大性

### 1.3 報告書應涵蓋以下主題：

1.3.1 反映報導組織的顯著經濟、環境和社會衝擊；或

1.3.2 會實質上影響利害關係人的評估和決策。

#### 指引

組織可報告的主題眾多。有潛在價值涵蓋於報告書中的相關主題，是能合理反映組織的經濟、環境及社會衝擊，或會影響利害關係人的決策。在本文中，「衝擊」指的是組織對經濟、環境、及/或社會的衝擊（正面或負面）。主題可以是僅與這些面向之一有相關或潛在重大性的。

在財務報告中，一般認為重大性是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尤其是投資人，作為對經濟決策的最低門檻。

相似的概念在永續性報導也很重要，但主要聚焦在兩個面向，分別為衝擊廣度和利害關係人廣度。在永續性報導中，重大性是決定相關主題是否足夠重要以致於必須報告，並非所有的重大主題都同等重要，報告書中應反映其相對的優先順序。

在評估主題是否重大時，可綜合考量內外部因素。這些因素包括組織的總體任務及競爭策略，及由利害關係人直接表達的關注程度。重大性也能藉由廣大的社會期待，由組織對上游實體（如供應商）或下游實體（如顧客）的影響力來決定。重大性的評估也需考量組織所要遵循之國際標準與協定。

在評量反映顯著經濟、環境、及/或社會衝擊，或對利害關係人的決策有影響之資訊的重要性時，要考量這些內外部因素。評估衝擊的顯著性可透過許多不同的方法；一般而言，「顯著衝擊」是指專家群體長期關注的、或使用現有工具（例如：衝擊評估方法或生命週期評估）所鑑別的主題。組織若認為某些衝擊很重大，需要積極的管理或控制，即可認為是顯著衝擊。

應用本原則以確保報告書對於重大主題之優先順

序，其它相關主題也可納入，但表現不需過於突出。組織能解釋其決定主題優先順序的流程是重要的。

圖3主要作為參考用之矩陣範例指引，它顯示評估主題是否重大的兩個面向；主題可僅根據其中一個面向來決定重大與否，無需使用整個矩陣。然而，應用重大性原則，須根據此兩個面向鑑別重大主題。

在GRI 102: 一般揭露的揭露項目102-46與條款6.1要求解釋如何應用重大性原則。

#### 檢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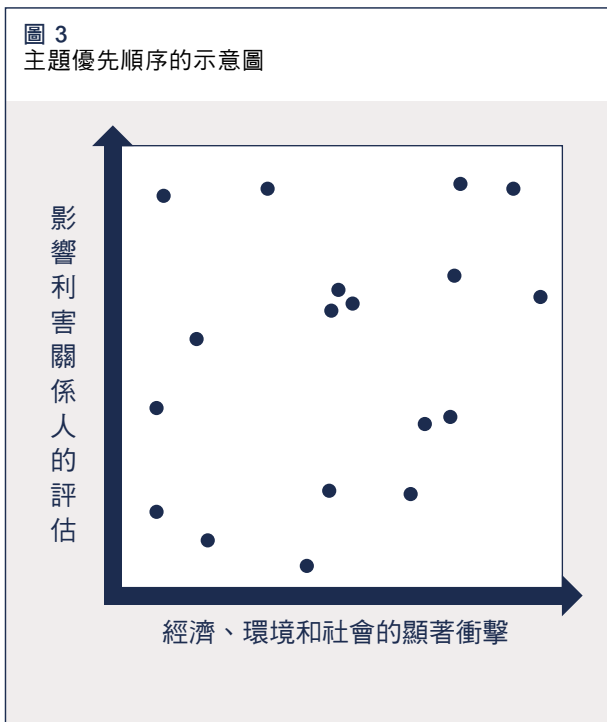
定義重大主題時，報導組織要考慮以下因素：

- 經認可的專家或具有適當資格的專家團體所作的詳細調查，其鑑別出可合理推測的經濟、環境、及/或社會衝擊（如：氣候變遷、愛滋病或貧困）；
- 特別與組織攸關之利害關係人的利益和期望，如：員工、股東等利害關係人；
- 由利害關係人，如：非員工的工作者、供應商、當地社區、弱勢團體與公民社群所提出之廣泛的經濟、社會、及/或環境的利益與主題；
- 由同儕和競爭對手所鑑別出的重大主題和未來挑戰；
- 對組織及其利害關係人，具策略顯著性的法律、規章、國際協定、或自願性協定；
- 組織的關鍵價值、政策、策略、營運管理系統、目標、及標的；

## 承接重大性

- 組織的核心能力及可貢獻於永續發展的方式；
- 組織在經濟、環境、及/或社會上的相關衝擊所造成的後果（例如：風險對於商業模式或聲譽所造成的衝擊）；
- 重大主題在報告書中要適當地排序。

圖 3  
主題優先順序的示意圖



## 完整性

### 1.4 報告書包含之重大主題及其邊界，應當足以反映組織在經濟、環境及社會的顯著衝擊，並使利害關係人評估報導組織在報導期間的績效。

#### 指引

完整性的概念也可涉及資訊蒐集的方法（例如：確保所編輯的數據涵蓋來自於衝擊範圍內所有實體的成果），以及資訊的表達是否合理及恰當。這些議題也與報告書品質有關，將在**準確性**和**平衡性**詳加說明。

**報告書中所涵蓋的重大主題：**報告書中所涵蓋的主題應足以反映組織顯著的經濟、環境、及/或社會衝擊，並使利害關係人得以評估組織。在決定報告書中的資訊是否充足時，組織宜同時考量利害關係人溝通過程的結果，以及社會的廣泛期望。

**主題邊界：**主題邊界是重大主題的衝擊範圍、以及組織涉及哪些衝擊的描述。組織可能經由自身的活動或與其它實體的商業關係而涉及這些衝擊。依循GRI準則編製報告書的組織，不僅要報告所直接造成之衝擊、也要報告所促成之衝擊、以及透過其商業關係而有直接關聯之衝擊<sup>2</sup>。見本準則**條款2.4**和**GRI 103: 管理方針**，以取得關於主題邊界的更多資訊。

**時間：**時間指在報告書規定的報導期間內，所選擇的資訊應具完整性。在可行的情況下，組織應儘量揭露報導期間內所發生的各種活動、事件和衝擊。此包含某些在短期衝擊有限，但長期可能會有顯著且合理預期、將導致不可避免或不可逆轉的累積效應之活動（如生物累積性或持久性污染物）。

在預測未來的衝擊時（包括正面貢獻和負面衝擊），資訊應建立在合理推測的基礎上，並能反映可能衝擊的規模和性質。儘管這類推測本質上具有不確定性，但只要明確的指出推測的依據和限制，便可為決策提供有用的資訊。即使這些衝擊可能只在未來發生，但揭露其性質與可能性，是與組織為達到平衡且合理表示經濟、環境及社會衝擊的目標一致。

- 報告書考量報導組織所直接造成、促成或透過其商業關係而有直接關聯之衝擊，並根據**重大性原則、永續性的脈絡及利害關係人包容性原則**，涵蓋及排序所有的重大資訊；
- 報告書中的資訊涵蓋報導期間內所有的顯著衝擊，以及某些可合理預期在未來可能無法避免或逆轉之顯著衝擊的合理推測；
- 報告書未省略會實質影響利害關係人進行評估或決策，或反映重要經濟、環境及社會顯著衝擊的相關資訊。

#### 檢視

<sup>2</sup> 這些概念是根據以下文件：

-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OECD Guidelines for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2011.
- United Nations (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Implementing the United Nations "Protect, Respect and Remedy" Framework', 2011.

## 定義報告書品質的原則

### 準確性

1.5 報告之資訊應充分準確及詳盡，以供利害關係人評估報導組織的績效。

#### 指引

本原則旨供反映能以多種方式表述資訊的事實，從定性描述回應到詳盡的定量衡量。

定義準確性的特性會因資訊的性質及資訊使用者而有所差異。

例如：定性資訊的準確性可能受其清晰與詳細程度，以及關於主題邊界的平衡性影響；定量資訊的準確性可能取決於蒐集、編排及分析數據所採用的特定方法。

此外，準確性的特定門檻可能取決於資訊的用途。利害關係人的某些決策需要準確性相對較高的資訊。

#### 檢視

- 報告書指出經過量測的數據；
- 適切地描述數據量測的方法及計算基礎，並能重複產生相似結果；
- 定量數據的誤差幅度不足以嚴重到影響利害關係人作出適當且可靠的結論；
- 報告書指出哪些是以估計方式產生的資料、估計的基本假設和方法，或哪裡可以找到該資訊；
- 報告書中的定性陳述應與其它已報告的資訊及其它可取得的證據一致。

### 平衡性

1.6 報告之資訊應反映報導組織正、反兩面績效，讓各界對組織的整體績效做出合理的評估。

#### 指引

報告書內容的整體表現方式，應當無偏見地反映組織績效的整體情況。

報告書應避免某些可能會影響讀者過度或不當地決定或判斷的刻意選擇、省略或表達方式。報告書應一併揭露有利和不利的結果，並按其相對應的重要性，揭露會影響利害關係人決策的資訊。報告書也應明確區分事實和組織對事實的解釋。

#### 檢視

- 報告書一併揭露有利與不利的結果與考量面；
- 報告書中資訊呈現的方式，能讓使用者看到組織逐年績效的正面或負面趨勢；
- 報告書中各個考量面強調的程度，應與其重大性相呼應。

---

## 清晰性

1.7 報導組織呈現資訊的方式，應讓使用資訊的利害關係人易於理解和取得。

---

### 指引

報告書表達資訊的方式，包括印刷或透過其它管道，應讓組織各個利害關係人能理解、取得和應用。

利害關係人不用大費周章即可找到想要的資訊是很重要的。資訊表達的方式應讓組織及其活動有合理瞭解的利害關係人能理解。

採用圖形及合併數據表，可使報告書中的資訊更容易取得和瞭解。資訊的彙總程度若與利害關係人的期望有顯著的差距（過度詳細或不夠詳細），也會影響報告書的清晰性。

### 檢視

- 報告書涵蓋的資訊宜滿足利害關係人的需求程度，但避免過度冗長和不重要的細節；
- 利害關係人無須大費周章便可從目錄、圖示、網站連結或其它輔助工具中找到所需的特定資訊；
- 報告避免技術術語、縮寫、專業術語或利害關係人可能不熟悉的內容；如有必要，應在相關章節或詞彙表中解釋；
- 所有利害關係人均可獲得報告書的資訊，包括有特別需求（例如：不同能力、語言或技術）的人。

---

## 可比較性

1.8 報導組織應以一致的標準來篩選、整理和報告資訊。資訊表達的方式，應讓利害關係人能分析組織長期的績效，並與其它組織進行比較分析。

---

### 指引

「可比較性」是評量績效的必備要素，利害關係人能將組織目前的經濟、環境及社會績效與過去績效和目標相比較，且儘可能地能與其它組織之績效做比較實屬重要。

「一致性」讓內外部單位可做標竿比較該組織的績效並評估其進展，以作為評比活動、投資決策、宣傳計畫和其它活動的一部分。比較不同組織績效時，應留意某些因素，如：組織的規模、地理影響力，以及其它可能影響組織相對績效的因素。必要時，提供背景資料以協助報告書使用者瞭解可能導致不同組織衝擊或績效差異的因素。

為提供報告在不同時期的可比較性，需要在數據的計算方法、報告書的編輯形式保持一致，並解釋編製資訊的方法及假設。由於組織及其利害關係人所重視主題之重要性可能會隨時間而改變，報告書的內容也可以進化。

然而，在重大性原則的規範下，組織應儘可能持續保持報告書之一致性。組織應提供總數量（即，絕對數據，如多少噸廢棄物）及比值（即，常態化資料，如每單位產量的廢棄物），供比較分析之用。

當重大主題、主題邊界、報導期間的長度或資訊（包括報告書中揭露項目的設計、定義和使用）發生變更時，報導組織應表達目前的揭露項目，同時重述歷史數據（反之亦然）。這樣可以確保資訊及可比較性仍是可靠且有持續的意義。如果沒有進行重述，組織則應對目前揭露之解釋給予充分的解釋。



## 承接可比較性

### 檢視

- 報告書中的資訊得按照年度比較；
- 報導組織的績效得與適當的基準作比較；
- 不同報導期間的報告書在重大主題、主題邊界、報導期間的長度、或報告書涵蓋內容上有任何顯著變化時，得指出並解釋之；
- 報告書在編排、衡量及表達資訊時，採用一般公認的協定（如有），包括GRI準則所要求的資訊。

## 可靠性

1.9 報導組織編製報告書時所使用的資訊及流程，應以可供檢視、並可建立資訊品質及重大性的方式，予以蒐集、記錄、彙整、分析及揭露。

### 指引

利害關係人應對其報告書有信心，報告書是可供檢驗以確定內容的真實性，並已有相當程度的應用報導原則是十分重要的。

報告書中的資訊及數據，應有內部控制或文件紀錄為依據，供報告書編製者以外的人檢視。報導組織沒有證據證實的衝擊或績效，不應在永續性報告書中揭露，除非是重大資訊，而報告書應明確解釋與該資訊有關的任何不確定因素。

報告書的基本決策過程應記錄並文件化，以作為關鍵決策的檢查依據（例如：決定報告書內容和主題邊界、或利害關係人溝通的流程）。組織針對其報導的設計資訊系統時，應預期此系統需接受檢驗，作為外部保證/確信過程的一個環節。

### 檢視

- 已鑑別為外部保證/確信的範圍和程度；
- 組織得鑑別報告書中資訊的原始來源；
- 組織得提出可靠的證據來支持假設或複雜的計算；
- 原始數據或資訊的所有人可提供說明，證明資料或資訊的準確性在可接受的誤差範圍內。

---

## 時效性

### 1.10 報導組織應定期報告，及時提供資訊以供利害關係人進行決策。

---

#### 指引

資訊的實用性與資訊是否能及時讓利害關係人納入其決策中密切相關。「時效性」是指與報導的規律性以及報告書描述之衝擊，時間上接近的程度。

雖然持續不斷地發佈資訊將有利於滿足特定目的，但報導組織應致力於定期在一個時間點，針對經濟、環境及社會之衝擊提出綜合性的揭露。

報導的頻率及報導期間的一致性，也可確保利害關係人能持續地比較資訊和取得報告書。永續性報導與其它形式的報導，特別是與財務報導的時間若能一致，對利害關係人是有價值的。期望組織能在及時提供資訊和確保資訊的可靠性間取得平衡，包括任何先前揭露資訊的重述。

#### 檢視

- 報告書所揭露的資訊在報導期間內是最近公佈的；
- 報告書中的資訊應明確指出相關的時程（例如：最近一次更新和下一次更新的時間），並分別鑑別任何之前揭露的重述事件和重述的理由。



---

## 2. 使用GRI準則進行永續性報導

此章節列出使用GRI準則進行永續性報導的基本流程，組織欲宣告其永續性報告書已依循GRI準則（無論為核心或全面選項）者，必須遵循此章節的所有要求。這些要求以「應」和粗體字表示，而報導組織透過該流程以編製永續性報告書：

- 已適用報導原則；
- 提供與組織攸關的資訊之揭露項目；
- 每一個重大主題已予鑑別並加以報告。

在此章節中的部分條款與 *GRI 102：一般揭露* 以及 *GRI 103：管理方針* 之揭露項目中，要求報導組織揭露特定資訊有密切關聯。於此情況，*GRI 102* 與 *GRI 103* 的相關揭露項目在此「指引」中予以鑑別。

---

### 適用報導原則

2.1 報導組織應適用章節1的所有報導原則來定義報告書內容與品質。

.....

#### 指引

組織用GRI準則來編製永續性報告書時，已理解和運用十項報導原則界定報告書的內容與品質是相當重要的，這些報導原則可協助指引報告書資訊的篩選與品質的抉擇。

*GRI 102：一般揭露* 的揭露項目 102-46要求解釋組織如何執行報導原則來界定報告書內容。

---

### 報導一般揭露項目

2.2 報導組織應報告 *GRI 102：一般揭露* 所要求的揭露項目。

.....

#### 指引

一般揭露項目要求與組織攸關的資訊及其永續性報導的實務，如果組織欲宣告其報告已依循GRI準則編製（核心或全面選項），有幾項在 *GRI 102：一般揭露* 中為必須要報告的揭露項目。更多資訊，見章節3的表1。

## 鑑別重大主題及其邊界

2.3 報導組織應使用報導原則鑑別重大主題以界定報告書內容。

2.3.1 如有適用，報導組織得查閱與其行業相關的GRI行業揭露，協助鑑別其重大主題。

2.4 報導組織應針對每個重大主題鑑別其邊界。

### 指引

重大主題是組織已優先包含在永續性報告書中的那些主題，此優先順序是依利害關係人包容性與 重大性原則行使之。鑑別重大主題的重大性原則以下兩個面向為依據：

- 組織經濟、環境及社會衝擊的重大性；
- 實質影響利害關係人的評估與決策。

當應用重大性原則時，「衝擊」表示組織對經濟、環境及社會的影響，也可表示其對永續發展的貢獻（正面或負面的）。更多關於重大性原則的資訊，見條款1.3。

*GRI 102: 一般揭露* 的揭露項目 102-47要求報導表列重大主題。

### 使用GRI行業揭露

GRI行業揭露提供額外特定的行業揭露項目與指引，其可與GRI準則做連結。行業揭露項目可於GRI準則網站中取得。如有適用，建議報導組織查閱與其行業相關的GRI行業揭露，幫助鑑別其重大主題。然而，行業揭露的使用並不是要替代適用報導原則來定義報告書內容。

### 將已鑑別的重大主題與GRI準則連結

在GRI準則中「主題」的使用與廣泛的經濟、環境及社會題材有關，例如：間接經濟衝擊、水或勞雇關係。這些主題的名詞非常廣泛，每個主題可涵蓋數個相關的概念。舉例來說，「水」這個主題可包含許多特定但與此相關的題材，例如：「缺水」或「取得用水」。

GRI準則內所涵蓋的主題清單並非完全詳盡，在某些情況下，組織鑑別之重大主題也許無法精準與行可適用的特定主題準則相配。在這個情況下，如果此重大主題相似於某一個主題準則或可視為與其相關，則組織應使用這項準則來報導所提及的主題。

如果組織鑑別之重大主題無法合理地與任何一個特定主題準則相關，則有關如何報告此重大主題，見條款2.5.1與 2.5.3之要求。

### 報導每項重大主題的邊界

主題邊界是重大主題的衝擊範圍、以及組織涉及哪些衝擊的描述。組織可能經由自身的活動或與其它實體的商業關係而涉及這些衝擊。依循GRI準則編製報告書的組織，不僅要報告所直接造成之衝擊、也要報告所促成之衝擊、以及透過其商業關係而有直接關聯之衝擊<sup>3</sup>。於GRI準則的脈絡中，組織的商業關係可包含直接與組織的商業活動、產品或服務相關的商業夥伴、價值鏈中的實體以及任何其它非國營或國營事業之關係<sup>4</sup>。

*GRI 103: 管理方針* 中揭露項目 103-1要求每一個重大主題報導其邊界。更多主題邊界的詳細資訊，見GRI 103。

<sup>3</sup> These concepts are based on the following instruments:

-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OECD Guidelines for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2011.
- United Nations (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Implementing the United Nations "Protect, Respect and Remedy" Framework', 2011.

<sup>4</sup> Source: United Nations (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Implementing the United Nations "Protect, Respect and Remedy" Framework', 2011.

## 報導重大主題

### 2.5 報導組織對每項重大主題：

- 2.5.1 應針對該主題使用 **GRI 103：管理方針** 報告管理方針揭露；及下述二者擇一：
- 2.5.2 如果重大主題涵蓋於現行的GRI準則（200、300及400系列），應報告相對應GRI準則中的特定主題之揭露項目；或
- 2.5.3 得報告其它適合的揭露項目（如果重大主題未涵蓋於現行的GRI準則中）。

#### 指引

##### 條款2.5的指引

為宣告其報告書已依循GRI準則編製，報導組織需要報告已鑑別的所有重大主題（依 **GRI 102：一般揭露** 中 **揭露項目102-47** 報告的重大主題清單）。如果某個重大主題未涵蓋於現行之特定主題的GRI準則，組織仍需要使用 **GRI 103：管理方針** 來報告其管理方針，且建議使用其它來源的適當揭露項目來報告其衝擊。

在其它例子中，組織可能希望使用其它來源之額外揭露項目來報告已涵蓋於GRI準則的重大主題，以及報導GRI揭露項目。

任何額外的揭露項目期待能受到如GRI準則般技術嚴謹之規範，並與已存在的相關標準或報導架構一致。

##### 當邊界擴大超過報導組織的主題報導

在某些例子中，如果主題的邊界擴大超過組織可能無法報告一些特定主題的揭露項目。例如：如果主題的邊界包含部分的供應鏈，組織可能無法從其供應商中獲取所需的資訊。在這些情況下，為依循GRI準則編製報告書，組織仍必須報告該主題的管理方針，但仍可針對該特定主題的揭露項目，使用已認可之省略理由。更多關於省略理由，見 **條款3.2**。

**GRI 103：管理方針** 的 **揭露項目 103-1-c** 要求報導任何有關主題邊界的特定限制。

## 資訊呈現

### 引用其它文件報導所需之揭露項目

- 2.6 如果報導組織報告所需之揭露項目引用另一個來源的資訊，組織應確保：
  - 2.6.1 該引用文件包含所需之揭露項目的特定所在位置；
  - 2.6.2 該引用的資訊是公開可用且容易取得的。

#### 指引

所需揭露項目的資訊可能已包含在報導組織已編製的文件中，如公司年報。在這個情況下，組織可以選擇不再將揭露項目重複於永續性報告書中，取而代之的是資訊可供參考的引用文件。

只要該引用文件是屬特定、公開可使用且容易取得的，則可以接受此方針。舉例來說，當年報中包含頁碼、章節名稱或其它特別指名哪裡可以取得該資訊，則可視為可接受的引用文件。

---

## 承接資訊呈現

---

### 指引

#### 報導方式

報導組織可選擇使用結合電子和紙本形式的報告書，或僅使用一種形式。例如：組織可選擇於網站提供詳細的報告書內容以及用紙本形式提供執行摘要。

無論為何種形式，依循GRI準則編製的報告書必須包含GRI內容索引表，且該內容索引表必須編製於某處，並包含所有已報告的揭露項目之頁碼或連結。更多資訊，見*GRI 102: 一般揭露*的揭露項目102-55。

---

## 報告書的彙編與資訊呈現

2.7 彙編永續性報告書時，報導組織宜：

- 2.7.1 呈現當下報導期間與至少前兩個期間的資訊，以及未來的短、中期目標（如果有制定）；
- 2.7.2 使用一般公認的國際單位（如公斤或公升）和標準換算係數來彙編及報告資訊，並解釋不常見的量測或計算基礎；
- 2.7.3 使用比例或常態化數據時，提供絕對數據與解釋的註解；
- 2.7.4 發行報告書時，界定一致的報導期間。

---

### 指引

編製報告書時，報導組織可鑑別與前本報告書相比無改變的資訊或流程。組織可選擇只更新有改變的資訊，以及針對報導期間無改變的任何揭露項目重新發布或提供引用文件。

---

## 3. 製作關於GRI準則使用的宣告

使用GRI準則有兩個基本的方式：

1. 使用GRI準則作為一套編製永續性報告書依循的準則。
2. 使用選取之準則或其部分的內容以報告特定資訊。

在本準則中界定使用的各項準則方式，皆有其相對應的宣告或陳述供使用。任何已使用GRI準則揭露項目為基礎的揭露文件，則須採其中一種宣告方式來作為引用參考的依據，以確保準則應用的透明度。

---

### 使用GRI準則作為一套編製永續性報告書依循的準則

鼓勵組織使用此方針且依循GRI準則之標準報告其經濟、環境、及/或社會衝擊（見表1）。一本符合本準則標準之永續性報告書足以提供組織的重大主題與相關衝擊，以及如何管理這些衝擊之完整且平衡的全貌。

一本依循GRI準則的報告書可編製為一本單獨的永續性報告書，或可引用各種地方與形式的資訊予以揭露（電子或紙本形式）。任何依循GRI準則編製的報告書必須包含GRI內容索引表，並呈現於某處且包含所有已報告的揭露項目之頁碼或連結。見本準則的條款2.6以及GRI 102：一般揭露的揭露項目102-55。

依循GRI準則編製報告書有兩種選項：核心和全面

**核心**。此選項指出一本報告書包含瞭解組織性質、其重大主題和相關衝擊以及如何管理衝擊的最低所需資訊。

**全面**。建立於核心選項之上，要求組織的策略、倫理與誠信以及治理等額外的揭露項目。另外，要求組織透過報導GRI準則中每一項重大主題之所有特定主題的揭露項目，報告其更廣泛的衝擊。

這些選項與報告書中的資訊品質或組織的衝擊大小無關，反而是反映出GRI準則應用的程度。沒有要求組織從核心提升至全面；組織可選擇最符合其報導需求與利害關係人資訊需求的選項。

宣告報告書依循GRI準則的特殊標準見表1。

---

### 選擇性的使用GRI準則或其部分的內容來報告特定資訊

此選項稱為「引用GRI」的宣告，適用於欲報告特定經濟、環境、及/或社會衝擊，但尚不欲使用GRI準則以提供完整的重大主題與相關衝擊的組織。

舉例來說，組織可能想針對特定利害關係人群體報告其對生物多樣性的衝擊。於此情況下，組織可使用GRI 103：管理方針與GRI 304：生物多樣性的揭露項目，以及於任何以這些準則為基礎的揭露文件中包含必要之「引用GRI」的宣告。有關「引用GRI」的宣告之特殊標準見條款3.3。

## 依循GRI準則編製報告書的宣告

3.1 為宣告永續性報告書已依循GRI準則來編製，報導組織應符合表1中個別選項（核心或全面）的所有標準（在第23頁）：

.....

### 指引

*GRI 102:一般揭露* 的**揭露項目102-54**要求組織報導針對任何已依循本準則（核心或全面選項兩者之一）來編製報告書之宣告。

如果組織無法符合表1中核心或全面的最低標準，則不可宣告該報告書已依循GRI準則編製。於此情況下，任何以GRI準則為基礎的揭露文件必須包含「引用GRI」的宣告。下一個章節將概述如何進行「引用GRI」的宣告。

當組織報告額外的揭露項目超過核心的標準，但無法符合全面的最低標準，則不可宣告其依循：全面選項。不過，組織可在GRI內容索引表中包含任何已報告的額外揭露項目。

### *GRI內容索引表*

組織無論依循GRI準則的核心或全面來編製報告書，皆須包含所有使用的GRI準則與已報告的揭露項目之GRI內容索引表。更多資訊，見*GRI 102:一般揭露* 的**揭露項目102-55**。

### *核心選項之選擇性報告揭露項目*

許多特定主題的GRI準則包含數個揭露項目。如果報導組織沒有針對給定的主題報告每一個揭露項目，則應選擇並報告最能充分反映其對該主題的衝擊之揭露項目。



表1 依循GRI準則編製報告書的宣告之標準		
必要標準	核心選項	全面選項
在任何根據GRI準則進行揭露的揭露文件中 <b>使用正確的宣告</b> （陳述）	包括以下的陳述：「本報告書已依循GRI準則：核心選項進行編製」	包括以下的陳述：「本報告書已依循GRI準則：全面選項進行編製」
使用 <b>GRI 101:基礎</b> 的基本流程來編製永續性報告書	遵循 <b>GRI 101:基礎 第二章節</b> （「使用GRI準則進行永續性報導」）的所有要求	「與核心選項相同」
使用 <b>GRI 102:一般揭露</b> 來報告與組織攸關的訊息	依循 <b>GRI 102:一般揭露</b> 中所有以下的揭露項目的報導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揭露項目102-1至102-13（組織概況）</li> <li>揭露項目102-14（策略）</li> <li>揭露項目102-16（倫理與誠信）</li> <li>揭露項目102-18（治理）</li> <li>揭露項目102-40至102-44（利害關係人溝通）</li> <li>揭露項目102-45至102-56（報導實務）</li> </ul>	依循 <b>GRI 102:一般揭露</b> 中所有揭露項目的報導要求： <p>僅允許針對以下揭露項目：揭露項目102-17（倫理與誠信）和揭露項目102-19至102-39（治理）說明省略理由。</p> <p>更多資訊見<b>條款3.2</b></p>
使用 <b>GRI 103:管理方針</b> 來報告所有重大主題的管理方針和主題邊界 <sup>5</sup>	每個重大主題依循 <b>GRI 103:管理方針</b> 的所有報導要求 <p>省略理由僅限於揭露項目103-2及103-3（見<b>條款3.2</b>）</p>	「與核心選項相同」
使用 <b>特定主題的GRI準則</b> （200系列、300系列、400系列）來報告重大主題	每個涵蓋特定主題GRI準則之重大主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遵循「管理方針揭露」章節中所有的報導要求</li> <li>至少一個特定主題的揭露項目依循其全部的報導要求</li> </ul> <p>每個未涵蓋GRI準則的重大主題，建議此主題報告其它適當的揭露項目（見<b>條款2.5.3</b>）</p> <p>所有特定主題的揭露項目允許的省略理由（見<b>條款3.2</b>）</p>	每個涵蓋特定主題GRI準則之重大主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遵循「管理方針揭露」章節中所有的報導要求</li> <li>所有的特定主題的揭露項目依循其全部的報導要求</li> </ul> <p>每個未涵蓋GRI準則的重大主題，建議此主題報告其它適當的揭露項目（見<b>條款2.5.3</b>）</p> <p>所有特定主題的揭露項目允許的省略理由（見<b>條款3.2</b>）</p>
若適用，確保正確使用省略理由	遵循 <b>條款3.2</b> （省略理由）中所有的要求	「與核心選項相同」
通知GRI使用本準則	遵循 <b>條款3.4</b> （通報GRI使用本準則）中所有的要求	「與核心選項相同」

<sup>5</sup> This includes material topics covered by the GRI Standards and those not covered by the GRI Standards.

## 省略理由

3.2 在特別的情況下，如果組織依循GRI準則編製之永續性報告書，未能報告必須的揭露項目時，組織應於報告書中提供以下省略理由：

3.2.1 描述被省略的特定資訊；及

3.2.2 從表2的理由中指定出一個省略理由，包括必要的解釋。

省略理由	在永續性報告書中必要的解釋
不適用	指定揭露項目考量為不適用的解釋。
保密規定限制	描述受特定保密規定所禁止之揭露項目。
特定的法律禁令	描述特定的法律禁令。
資訊無法取得	描述為取得資訊所採取的特定步驟，以及預計取得該資訊的時間表。  如果省略理由是因為無法取得所需的資訊、或是資訊的品質不適當（有時當重大主題之邊界擴大超過報導組織時則可能會發生），請說明此狀況。

### 指引

在特殊的情況中，組織依循GRI準則（核心或是全面選項）的要求下，倘若無法報告其中所需的揭露項目時，則可使用省略理由。省略理由僅可用於某些揭露項目中，其詳細內容，見表1。另外，如果組織省略太多必要的揭露項目，這將會減少報告書的可信度和對利害關係人的實用性。

#### 使用「不適用」作為省略理由

如果揭露項目中涵蓋的特定情況並不適用於組織，則可使用「不適用」作為省略理由。例如：組織可能鑑別「能源」與「排放」為重大主題，但組織消耗能源的形式僅為購買電力。於此案例中，組織非直接消耗燃料，或直接擁有或控制來源，因此有關組織燃料消耗的揭露項目與直接（範疇一）溫室氣體的排放，可視為「不適用」。

如果一個揭露項目未涵蓋使主題具重大性的特定衝擊時，也可使用「不適用」作為省略理由。例如：一個組織運用水的流動產生水力發電，則「水」這個主題可具重大性。但現行此主題的揭露項目與取得用水、水回收/再利用有關，因此尚未足以衡量組織的衝擊（例如：改變流水的體積）。所以對於此組織而言，現行 [GRI 303:水](#) 的揭露項目可視為「不適用」。

#### 如果主題的邊界擴大超過報導組織時之省略理由

如果重大主題的邊界擴大超過組織，且組織無法取得適當的資訊來報導，則「資訊無法取得」可作為省略理由。在此例子中，省略理由包含資訊為何無法取得的解釋。如果組織欲宣告其報告書已依循GRI準則編製，即使在無法報告特定主題的揭露項目之情況下，組織仍必須報告該主題的管理方針（使用 [GRI 103:管理方針](#)）。



## 使用所選取之準則附有「引用GRI」的宣告

- 3.3 如果報導組織使用所選取的GRI準則或其部分的內容來報告特定資訊，但尚未符合依循GRI準則編製報告書的標準（按照條款3.1），則組織：
- 3.3.1 應在任何的揭露文件中包含揭露是以GRI準則為基礎的一份陳述：
    - 3.3.1.1 包含以下文字：「本文件參考【XX年出版之GRI-XXX準則】，適用每一個使用的準則；
    - 3.3.1.2 如果未全盤使用本準則，指出準則中所適用的特定內容為何；
  - 3.3.2 應遵守與報告揭露項目一致的所有報導要求；
  - 3.3.3 按照條款3.4，應通報GRI使用本準則；
  - 3.3.4 宜應用章節1定義報告書品質的報導原則；
  - 3.3.5 宜應用 *GRI 103:管理方針* 與任何特定主題準則（200、300或400系列）來報告其管理方針。

### 指引

任何組織編製揭露文件使用GRI準則的揭露項目時，須說明其如何使用。如果組織無法滿足表1依循的標準，仍須於任何的揭露文件中包含一份揭露是以本準則為基礎的「引用GRI」宣告。

一份「引用GRI」的宣告具有如條款3.3.1.1所列之特定文字。例如：「本文件參考2016 *GRI 305:排放中的揭露項目 305-1與305-2*、及2016 *GRI 103:管理方針*中的揭露項目103-1、103-2及103-3。」

一個組織因選擇性使用本準則係無法宣告其已依循GRI準則編製報告書；然而，組織使用報導原則來界定報告書品質仍是非常重要的。這些原則幫助確保資訊的正確性與具備高品質，使利害關係人能基於這些資訊進行合理的評估。

---

## 通報GRI使用本準則

3.4 報導組織應透過以下任一方式，通報GRI使用其準則、以及報告書或揭露文件中的宣告。

3.4.1 寄送一份報告書至GRI信箱：[standards@globalreporting.org](mailto:standards@globalreporting.org)；或

3.4.2 於[www.globalreporting.org/standards](http://www.globalreporting.org/standards)登錄報告書或揭露文件。

---

### 指引

此要求適用於以下兩者：

- 依循GRI準則核心或全面選項編製永續性報告書；以及
- 揭露文件中包含「引用GRI」的宣告。

通報GRI使用本準則可以提供全球各地的組織如何使用本準則之透明性，且使用本準則並不會有任何的收費。

# 關鍵用詞

下列所選用之詞語及定義是出自於 [GRI 準則詞彙表](#)<sup>6</sup>，係供幫助理解 *GRI 101: 基礎*。

## 衝擊

在GRI準則中，除非有特別註明，否則「衝擊」之定義為組織在經濟、環境、及/或社會的影響，且依序指出組織對永續發展的貢獻（正面或負面）。

註1：在GRI準則中，「衝擊」一詞可指正面的、負面的、實際的、潛在的、直接的、間接的、短期、長期、蓄意、非蓄意的衝擊。

註2：對經濟、環境、及/或社會的衝擊也會影響組織本身。舉例來說，在經濟、環境、及/或社會的衝擊會對組織商業模式、名譽、或是目標達成有所影響。

## 管理方針揭露

描述組織如何管理重大主題以及相關的衝擊

註：組織管理方針的揭露也提供使用特定主題準則的資訊報告內容（200、300和400系列）。

## 重大主題

主題反應報導組織顯著的經濟、環境與社會衝擊；或實質影響利害關係人的評估與決策

註1：有關重大主題定義的更多資訊，請參閱 *GRI 101: 基礎* 章節中界定報告內容的報導原則。

註2：為編製依循GRI準則之報告書，組織應針對重大主題加以報告。

註3：重大主題可包括但不限於GRI準則中200、300與400系列所涵蓋之主題。

## 報導期間

報告資訊所涵蓋的特定時段

註：除非另有說明，GRI準則要求提供組織所選定報導期間內之相關資訊。

## 報導原則

概念描述報告書預期達成的結果，並指出報導過程中有關報告內容或品質的決策。

<sup>6</sup>完整的GRI準則詞彙表可於 <https://www.globalreporting.org/standards/media/1527/traditional-chinese-gri-standards-glossary-2016.pdf> 找到。

## 利害關係人

可合理預期將受報導組織的活動、產品和服務顯著影響的實體或個人，或其行為可合理預期會影響組織成功執行策略和達成目標的能力

註1：利害關係人包括根據法律或國際公約，有權提出關於組織之法律請求權的實體或個人。

註2：利害關係人包括投資於組織的對象（如員工、股東），也包括與組織具有其他關係的對象（如不是員工的其他工作者、供應商、弱勢群體、當地社區、非營利組織與其他公民社會等）。

## 永續發展/永續性

發展係指能滿足當代需求，同時不損及後代滿足其需求之能力

註1：永續發展包含三個面向：經濟、環境和社會。

註2：永續發展與較廣泛的環境和社會利益關聯，而非特定組織的利益。

註3：「永續性」及「永續發展」之用詞在GRI準則中可交替使用。

## 主題

經濟、環境或社會的主題

註1：在GRI準則中，主題係由永續發展的經濟、環境和社會三個面向所組成。

註2：為編製依循GRI準則之報告書，組織應針對重大主題進行報告。

## 主題邊界

描述一個重大主題的衝擊範圍以及組織與這些衝擊的關聯

註：主題的邊界依報導主題而異。

# 致謝

此正體中文版翻譯由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執行，並經以下翻譯審查委員審核完成：

李育明教授，國立臺北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管理研究所（翻譯審查委員會召集人）

（以下依姓氏筆畫順序排列）

李宜樺會計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志明科長，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孫讀文經理，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黃雪娟副協理，英國標準協會台灣分公司

鄭村經理，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此翻譯由以下企業所贊助：



臺灣證券交易所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Taipei Exchange



GRI永續性報導準則係以英文作為制定與撰寫的語言。儘管已盡力確保翻譯的準確性，惟翻譯如有任何問題或差異，英文版仍具有其權威性。英文版GRI準則的最新版本以及任何更新資訊皆發布於GRI網站(<http://www.globalreporting.org/>)。

## GRI準則正體中文版翻譯

書名／GRI 準則-

GRI 101: 基礎 2016

發行人／黃呈琮

總編輯／吳文雅

譯者／吳文雅、莫冬立、張凱評、陳科里、巫宜株

陳譽文、翁儷嘉、宋彥霆

出版日期／2017年6月

檔案格式／PDF檔

發行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

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112號9樓之3

電話／02-77028599

傳真／02-77028769

Email／[tbcسد@bcds.org.tw](mailto:tbcسد@bcds.org.tw)

Website／[www.bcds.org.tw](http://www.bcds.org.tw)

standards@globalreporting.org  
www.globalreporting.org

GRI  
PO Box 10039  
1001 EA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

## 法律責任

本文件旨在推廣永續性報導，並由全球永續性標準委員會 (GSSB) 透過多方參與的利害關係人程序制訂，協商代表來自全球相關組織及報告資訊使用者。GRI 董事會與GSSB鼓勵所有組織採用GRI永續性報導準則 (GRI Standards) 與相關解釋，但全部或部分根據GRI準則與相關解釋編製和出版報告書的組織必須對報告書負起全責。對於因在編製報告書中使用GRI準則與相關解釋或因根據GRI準則與相關解釋使用報告書而直接或間接導致的任何後果或損害賠償，GRI董事會、GSSB及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 (GRI) 概不負責。

---

## 版權與商標聲明

本文件版權屬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 (GRI) 所有。複製、分發本文件作參考及/或編製永續性報告用途，無需GRI事先核准。但是，將本文件或其中任何片斷複製、儲存、翻譯或以任何方式 (電子、複印、記錄等) 將之轉換為任何形式以作其它用途，必須事先取得GRI的書面核准。

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 (GRI)、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之商標、全球永續性標準委員會之商標、和GRI永續性報導準則 (GRI Standards) 是屬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所有之註冊商標。

© 2016 GRI  
版權所有

ISBN: 9789579317146

# 準則解釋

---

## *GRI 101: 基礎 2016* - 「引用GRI」的宣告之準則解釋1

---

### 責任

GRI準則係由全球永續性標準理事會(GSSB)所發布。任何對於GRI準則的回饋意見可提送至 [standards@globalreporting.org](mailto:standards@globalreporting.org)，供GSSB參酌。

---

### 相關部分

*GRI 101: 基礎 2016* 之條款3.3.2

---

### 議題

組織可選取GRI準則或部分準則內容，以報告特定資訊。此類揭露文件必須附有「引用GRI」的宣告。如果未全盤使用本準則，指出準則中所適用的特定內容為何（請見*GRI 101:基礎 2016* 之條款3.3.1.2），並應遵守與報告揭露項目一致的所有報導要求（請見*GRI 101*之條款3.3.2）。

來自GRI準則使用者的回饋意見表示*GRI 101* 之條款3.3.2（報導組織應遵守與報告揭露項目一致的所有報導要求）似乎與組織可以使用部分準則內容報告特定資訊的說法相衝突（條款3.3.1.2）。

此準則解釋澄清組織透過「引用GRI」的宣告、使用所選取的GRI準則或部分準則內容之報導要求。

---

### 解釋聲明

組織「引用GRI」的宣告不需要遵守*GRI 101: 基礎 2016* 之條款3.3.2（報導組織應遵守與報告揭露項目一致的所有報導要求）。

如果未全盤使用本準則，組織「引用GRI」的宣告需指出準則中所適用的特定內容為何（請見*GRI 101*之條款3.3.1.2）。

例如：組織報導揭露項目305-1之報導要求a至d、及g（但未揭露e和f），應於「引用GRI」的宣告中指出此情況，如：此資料參考*GRI 305: 排放 2016* 之揭露項目305-1（a至d、及g）。

在可能的情況下，鼓勵組織遵守與報告揭露項目一致的所有報導要求（請見*GRI 101*之條款3.3.2）。

---

### 生效日期

本GRI準則自2018年7月1日起生效，適用於報告書或其它文件，並鼓勵提早採用。